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4 和 145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30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80/568, 第 19 段)通过]

80/237.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大会，

—

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活动

回顾其 1994 年 7 月 29 日第 48/218 B 号、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44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9 号决议，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65 号、2009 年 12 月 22 日第 64/232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63 号、2010 年 12 月 24 日第 65/250 号、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36 号、2013 年 4 月 12 日第 67/258 号、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21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第 69/252 号和第 69/253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1 号、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 71/7 号、2017 年 12 月 1 日第 72/18 号、2018 年 12 月 22 日第 73/275 号，2019 年 12 月 27 日第 74/256 号和第 74/257 号、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 75/247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 76/241 号、2022 年 12 月 30 日第 77/259 号和 2023 年 12 月 22 日第 78/247 号决议，

审议了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其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¹

¹ A/80/332 (Part I)。



1. **重申**大会在审议向其提交的报告并就此类报告采取行动方面的首要作用；
2. **又重申**在行政和预算事项上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第五委员会的作用；
3. **还重申**内部和外部监督机制的独立性及其各自的独特作用；
4. **确认**包括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内的监督机构在促进改善本组织的效力、透明度和问责制方面的重要作用和业务独立性；
5. **回顾**根据相关决议，秘书处内部监督事务厅在秘书长领导下履行内部监督职能时应保持业务独立性；
6. **重申**监督厅的宗旨是协助秘书长履行其对本组织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内部监督职责，同时适当考虑到监督厅同等重要的所有任务授权；
7. **又重申**监督厅的业务独立性，强调指出监督厅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对于确保以有公信力、实事求是和不偏不倚的方式履行其内部监督职能至关重要，还重申监督厅有权启动、开展和报告任何行动，以履行其职权范围内的责任，同时充分遵守联合国所有相关规则、政策和其他程序；
8. **还重申**监督厅在履行检查和评价职能时，应根据大会决议，评价本组织各项方案和立法授权的执行效率和成效；
9. **请**秘书长确保监督厅的年度报告继续简要说明对其独立性的任何损害；
10. **鼓励**联合国内部和外部监督机构在不影响各自独立性的情况下，通过举行联席工作规划会议等途径，进一步提高相互合作水平；
11. **欢迎**内部监督事务厅、审计委员会和联合检查组持续开展协调，并指出各监督机构的不同任务授权和统属关系不应妨碍彼此的独立职权；
12. **表示注意到**监督厅关于其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
13. **请**秘书长确保提醒有关主管注意与监督厅工作有关的所有相关决议；
14. **又请**秘书长确保提醒有关主管注意所有相关决议，包括涉及共有问题的决议，并确保监督厅在开展活动时也考虑到这些决议；
15. **强调指出**监督厅的工作应继续在其监督任务范围内开展，并应补充而非替代人力资源、道德操守、工作场所行为或工作人员参与政策方面的管理责任；
16. **强调**及时完成监督厅上限审查的重要性，鼓励监督厅继续借鉴从上限审查和对其个别职能的外部质量评估中汲取的经验教训，并期待就监督厅在今后各项评价中的参与情况提供反馈，以促进监督厅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17. **注意到**监督厅在处理欺诈和推定欺诈行为方面采取的行动，敦促监督厅进一步加强调查、报告和后续行动，以确保问责和透明；

18. **又注意到**监督厅所做的努力及其与业务转型和问责司的合作，旨在加强对评价的利用，以推动改善方案绩效和任务交付，并在适用情况下分享在整个联合国实现组织成果的良好做法；

19. **还注意到**部分已被接受的建议已超过目标执行日期，指出行政官僚程序不应拖慢这方面的进展，鼓励监督厅继续使建议更具可执行性，并酌情与本组织合作，确保已接受的建议长期有效并得到不加选择的全面执行；

20. **注意到**监督厅调查案件量增加，指出对可能导致纪律行动或追回资金并对本组织构成机构和声誉风险的案件进行优先处理的重要性，请监督厅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其下一次报告中列入关于调查工作优先级排序的准则；

21. **回顾**其第 59/272 号决议第 1(c) 和第 2 段及第 54/244 号决议第 4 段，重申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可酌情向提出索要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未提交大会的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原本，同时考虑到现行保密和正当程序相关规定；

22. **欢迎**监督厅继续努力使用多种语文；

二

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回顾其 2007 年 6 月 29 日第 61/275 号决议、第 64/263 号决议、第 65/250 号决议第二节、第 66/236 号决议第二节、第 67/258 号决议第二节、第 68/21 号决议第二节、第 69/252 号决议第二节、第 70/111 号决议第二节，第 71/7 号决议第二节、第 72/18 号决议第二节、第 73/275 号决议第二节、第 74/256 号决议第二节、第 75/247 号决议第二节、第 76/241 号决议第二节、第 77/259 号决议第二节、2023 年 4 月 18 日第 77/278 号决议和第 78/247 号决议第二节，

审议了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关于其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²

1. **赞赏地注意到**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2. **重申**其第 61/275 号决议附件所载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及大会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48 号决议和第 77/278 号决议所载委员会的任务，注意到道德操守办公室、内部监督事务厅和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各自不同的任务规定，请各实体在执行任务时继续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3. **回顾**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报告第 63 和 68 段，请秘书长继续确保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框架仍属秘书处权限下的工具，且不重复或取代内部监督事务厅或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² A/80/309。

4. 请独立审计咨询委员会查明系统性问题以改进其今后的报告，并考虑在报告中列入执行其各项建议的拟议时间表和基准。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 69 次全体会议(续会)